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 党群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党群服务项目的整体设置、安排和调度，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

(二)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

(三)负责综合审批便民服务工作；

(四)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人力资源、残疾人事业、医保等事务性工作；

(五)承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六)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由 1 个部门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1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7.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87.52	总计	60	487.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487.52	487.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8	412.08					
201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08	412.08					
2010		事业运行	412.08	412.08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45.87					
208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7	45.87					
5									
2080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	7.54					
502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505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	7.43					
2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1									
2101		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	22.15					
2210		住房改革支出	22.15	22.15					
2									
2210		住房公积金	20.09	20.09					
201									
2210		提租补贴	2.06	2.06					
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87.52	427.52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8	352.08	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08	352.08	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12.08	352.08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4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7	45.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	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	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	2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	2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	20.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1	487.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2.08	41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87	45.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43	7.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5	22.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7.52	487.5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63				
总计	32	487.52	总计	64	487.52	487.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87.52	427.52	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8	352.08	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12.08	352.08	6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12.08	352.08	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7	4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7	45.8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	7.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25.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12.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3	7.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3	7.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	22.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5	22.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9	20.09	
2210202	提租补贴		2.06	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	工资福利支出	399.85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4	31	资本性支出	
30	基本工资	147.00	30	办公费	1.09	31	办公设备购置	
30	津贴补贴	87.65	30	印刷费	0.11	31	专用设备购置	
30	奖金		30	咨询费		31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	伙食补助费		30	手续费		31	公务用车购置	
30	绩效工资	36.79	30	水费	0.30	31	无形资产购置	
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5.55	30	电费	2.67	31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	职业年金缴费	12.78	30	邮电费	0.99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43	30	取暖费				
3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0	物业管理费	0.40			
3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30	差旅费	4.95			
30	住房公积金	20.09	30	因公出国(境)				
30	医疗费		30	维修(护)费	0.50			
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9	30	租赁费				
3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4	30	会议费	1.35			
30	离休费		30	培训费				
30	退休费	7.54	30	公务接待费				
30	退职(役)费		30	专用材料费				
30	抚恤金		30	被装购置费				
30	生活补助		30	专用燃料费				
30	救济费		30	劳务费	7.79			
30	医疗费补助		30	委托业务费				
30	助学金		30	工会经费				
30	奖励金		30	福利费				
3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	公务用车运行				
30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	其他交通费用				
3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	税金及附加费				
			30	其他商品和服				
人员经费合计		407.39	公用经费合计					2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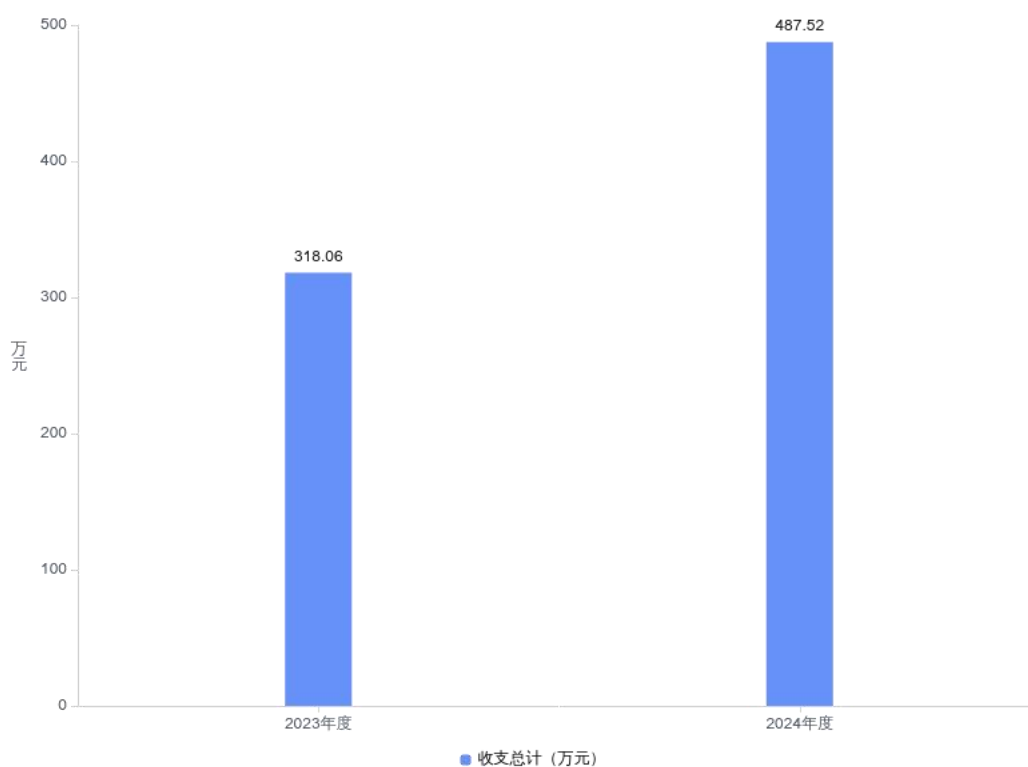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菱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7.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9.4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类的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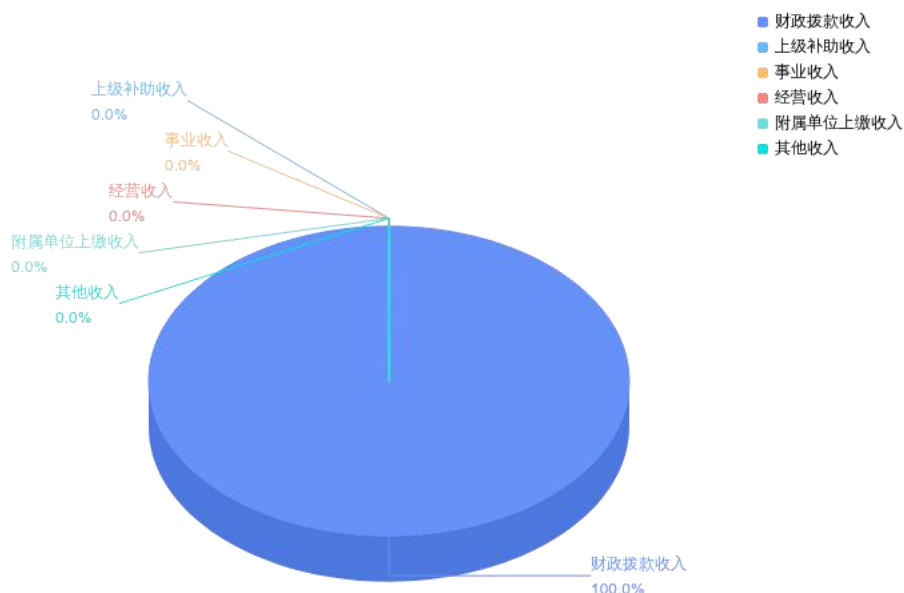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87.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69.4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类的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7.5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

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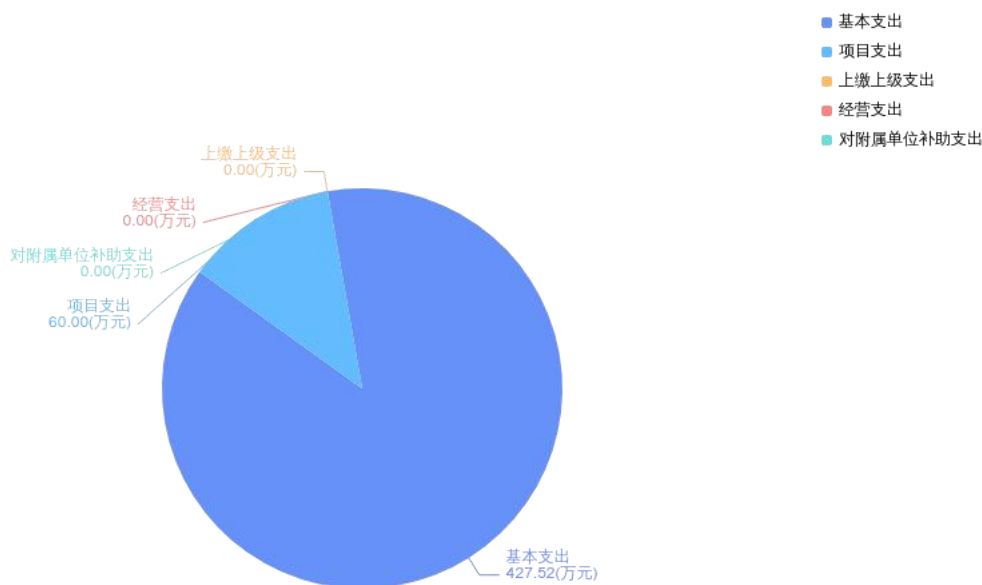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87.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69.4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类的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42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7%；项目支出 6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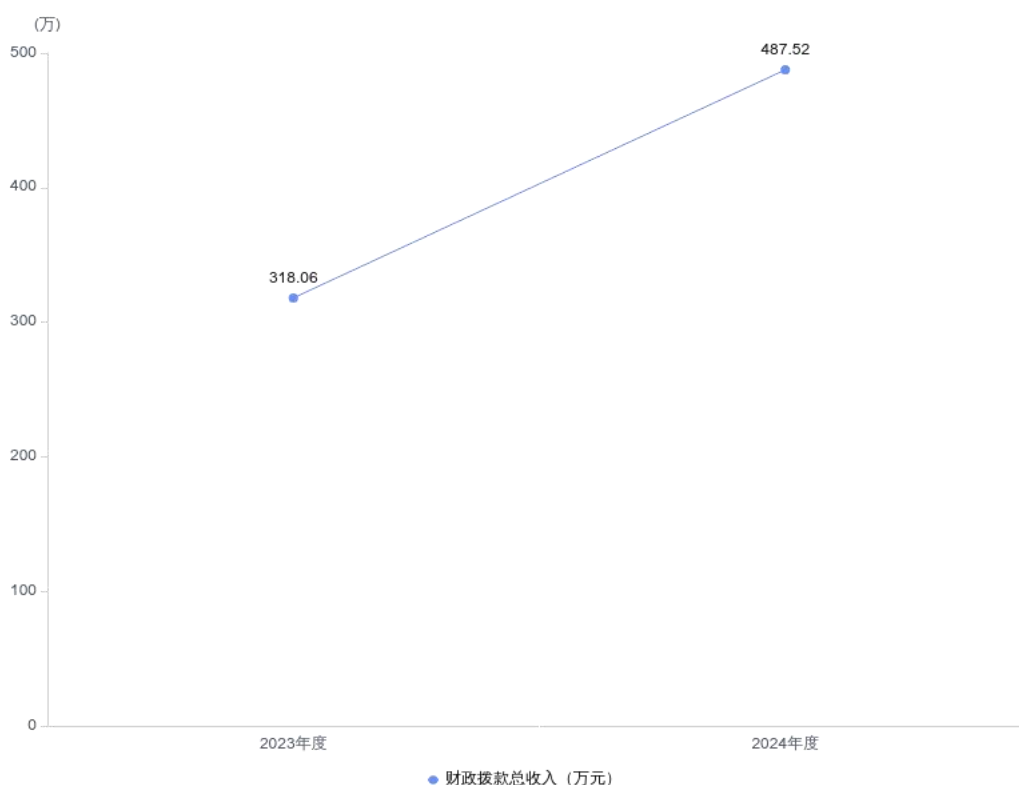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7.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9.4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类的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69.4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类的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相比无增减变动情况。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9.46 万元，增长 53.3%，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类的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7.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12.08 万元，占 84.5%。主要是用于事业运行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5.87 万元，占 9.4%。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以及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其中事业单位离退休 7.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78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7.43 万元，占 1.5%。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2.15 万元，占 4.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20.15 万元，提租补贴 2.06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其中：基本支出 427.52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泰山街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经费 60 万元，主要成效服务了社会、关注弱势群体、解决了社会问题。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43万元，支出决算为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09万元，支出决算为2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06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7.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7.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47万元、津贴补贴87.65万元、绩效工资36.7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5.5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2.7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7.4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0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79 万元、退休费 7.54 万元。

公用经费 20.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9 万元、印刷费 0.11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2.67 万元、邮电费 0.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 万元、差旅费 4.9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会议费 1.35 万元、劳务费 7.7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当年及上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当年及上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没有开展因

公出国（境）工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当年及上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万元，当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没有开展外宾接待工作。2024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没有来访对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没有接待对象，没有开展国内公务接待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以服务社会，关注弱势群体为目标，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解决社会问题，促进整个社会和谐发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6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严格开展，预算执行达标，资金使用合规，符合部门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泰山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务社会、关注弱势群体、解决社会问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资金设定目标要进一步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二是及时申请下达项目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严格进行财政资金预算申报工作，确保项目规划落到实处。强化部门支出职责，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2. 完善机制。建立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绩效评价体制机制。确立绩效目标设立的明确性，清晰、细化绩效指标。保证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确保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经管工作

1. 开展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及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加强现有资料的收集归档，巩固巡视和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坚决避免“数字化债”“前清后乱”“前化后增”等现象发生。建立长效机制，统一规范使用蔡甸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合同文本，将集体经济合同录入“武汉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及时报区“三资”监管部门备案。

2. 开展 2024 年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结合麦山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实际，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不到位问题专项治理。树立整治重点，围绕整治重点开展自查摸排，全面排查“12345”市民范围热线、城市留言板等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线索清单、整改时限清单等工作台账，研究整改措施，有序组织推进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

3.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审计工作。为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推进我街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对全街农村集体“三资”相关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范围为农村集体资金管理监管不到位问题，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农村土地资源流转交易监管不到位问题，农村集体“三资”其他相关事项监管不到位问题。主要包括对日常财务收入、预决算、收支

分配等是否开展定期审计,对村集体组织(含独立核算的村投资企业)相关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集体“三资”运营管理审计不到位问题;对集体经济合同的核批及集体资产处置程序是否合规问题;武汉市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使用不充分、数据录入不及时、不全面等问题;是否将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纳入统计“清廉村居”建设、防范“微腐败”监管常态化工作事项。

二、退役军人工作

1. 做好就业安置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水平。麦山街道服务站高度重视组织参加2024年蔡甸区退役军人及军属专题招聘会,会场53家企业现场招聘提供就业岗位1322余个。明确专人一对一通知到57个村(社区),做到提前通知到位,提高退役军人、军属的知晓率和参与率;逐一联系有迫切就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及登记失业的退役军人,确保一个不漏。

2. 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做好数字化改革。2024年现有60岁农村籍退役军人408人,比去年新增27人,核减15人;重点优抚对象77人,春节慰问、八一慰问、临时救助113人,救助金额23590元,确保各类优抚对象和生活补助核查准确无误。对本辖区内14座零散烈士墓加强日常管理,形成长效维护管理机制。

为进一步传承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为本街道联盟村、双丰村2名现役军人家属送去三等功喜报和慰问金,积极营造拥军爱军的道德风尚。为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了春季返乡退役军人去向信息收集,对系统内“待更新”人员72人上下联动,逐

一与其取得联系，查漏补缺，确保准确采集并动态更新退役军人基础信息建档立卡。

3. 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退伍返乡“五关爱”活动。为营造拥军崇军的浓厚氛围，彥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时联合相关部门，与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加强衔接，掌握辖区新兵入伍名单，为其开展新兵欢送仪式，并为其家庭悬挂“光荣之家”光荣牌，让军属感受到“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荣誉感。结合退伍季，根据区中心下发的《2024年度秋季退役士兵需办理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名单》，实时联系辖区秋季退役军人介绍建档立卡、优待证办理流程，努力争取建档立卡与优待证办理率100%。激发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返乡建新功的壮志和热情。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管工作	<p>1. 开展省委巡视问题整改及农村集体资源发包和小型工程项目管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回头看”。2. 开展2024年蔡甸经济开发区（麦山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3.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突出问题专项审计工作。</p>	已完成
2	退役军人工作	<p>1. 做好就业安置服务，提升就业创业水平。2. 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持续做好数字化改革。3. 开展新兵入伍“四尊崇”退伍返乡“五关爱”活动。</p>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务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部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本单位在本年度未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二、2024 年度麦山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 年度部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麦山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人员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043-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043003-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万元	60 万元	100%	20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总成本		60 万元	60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人数		10 人	10 人	3
		质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质量		100%	100%	2
		质量指标	人员到位情况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支出合理性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服务满意度	100%	100%	3
总分	2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